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12
1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2002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2 - 47	3
A. 政策方向.....	2 - 5	3
B. 项目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6 - 13	4
C. 执行方式.....	14 - 24	5
D. 项目监测、评估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5 - 27	9
E. 实质性领域	28 - 40	9
F. 将性别公平观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 技术合作方案	41 - 42	12
G.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43 - 47	12

附 件

一、2002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A. 已完成项目	14
B. 执行中的项目	15
C. 收到的新申请	18
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19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8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应这一请求提交的。

二、2002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A. 政策方向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并通过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执行这些标准和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发扬人权文化，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3. 这种方案在有关政府提出申请后得到执行。方案所涉项目，是在包括公民社会和国家机构，以及政府的司法、立法及行政部门等在内的国内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得到拟订和执行的。这种方案是在争取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执行国家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协调为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而提供的援助这一背景下得到执行的。

4. 在人权署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关键成果领域中，以下方面值得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受到特别重视：

- 促进普遍认识所有人权并增强对它们专门知识；
- 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
- 制定并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尤其是加强对民主和法治有影响的国家结构；
- 设立落实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的机构；
- 依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有效措施，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消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保护少数群体、土著居民、移民工人、残疾人和其他人士。

5. 人权署必须发展更具战略性的技术合作方针。为了根据从经验中获得的教训，对技术合作优先事项、目标和战略作出明达的决定，人权署已开始全面审查其技术合作方案。审查将评估人权署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性质和内容，包括组织和方法的各个方面。审查内容将结合专题和国家研究，并由一个外来伙伴机构可能是学术机构执行。在这一进程的关键时刻，将召集一个咨商小组并咨询其意见，该小组成员将包括联合国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实地工作人员、区域代表、董事会、受益者、捐助者以及联合国各机构。

B. 项目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6. 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按照既定程序得到拟订，这些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申请、需求评定、项目拟订、评估、核准、执行、监测、评价。

7. 申请。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首先需由有关政府提出正式申请。

8. 需求评定。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这项研究考虑到联合国主管人权的机构和机关的建议，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还考虑到资金的可供性。如果这项工作得出积极的结果，随后通常向实地派出需求评定小组，以便为一项可能得到执行的人权项目确定优先领域，在多数情况下这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的。评定小组与包括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见面，还同在与人权有关的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人员见面，并收集所有可得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规。该小组的报告对所确定的需求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行动建议。此项评定对于项目符合申请国的具体需求、确保与其他方面的协调以及避免工作重复至关重要。

9. 项目拟订。技术合作项目在确定优先事项以及资源到位后得到拟订。技术合作方案设法建立旨在进行积极的改革的伙伴关系。通过对话，在考虑到方案的任务、目标和宗旨、优先事项及有限的经费等前提下，确定该项目。如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情况，或者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完善项目战略，可派遣人员作项目拟订情况调查。从技术上讲，所涉项目基于项目拟订的合理框架方法，包括确定所涉国家的人权状况和背景；有待处理的人权需要/问题；项目提供的解决办法；受

益对象(直接受益者和间接受益者);项目的长期目标和直接目标,结果、产出、活动、投入和风险;以及确定和拟订衡量效果的指标等。

10. 内部评估。1998 年 12 月设立了项目审查委员会,作为高级政策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是人权署高层据以监测其面向行动的活动的绩效,为这类活动提供指导并对其实行内部控制的一个机制。项目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改新的项目,目的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并在这几个方面提供指导:项目的拟议目标、活动及基本设想与人权署的任务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以及这一点有可能对项目打算处理的问题产生的影响;项目管理以及机构和执行安排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所需经费对照人权署优先事项和实际资源状况的合理性;以及在项目政策影响、创新及风险方面对人权署可能具有的特殊意义。

11. 人权署的活动和项目处实施了预选程序,以便促进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确保进行有关项目提议的处间协商。通过预选,项目审查委员会收到的提议的质量有所提高,并已采取措施,在拟订项目方面提早进一步重视内部协商。

12. 外部评估。项目还需接受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的外部评估(见第 43 段)。设立项目审查委员会这一内部监督和评估委员会(这是董事会建议采取的一项措施)使董事会能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其他繁重的工作(委员会第 1993/87 号决议),包括在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的长期编制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因此,在 2000 年 6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董事会决定不再逐个地讨论提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每个项目建议。在 2002 年,董事会侧重于讨论有关需求评定和评价的报告,从评价工作中获得经验教训并讨论技术合作方案内的专题问题。

13. 核准。项目由人权署高级专员和有关政府最后核准,最后核准的正式手续是签署项目文件。

C. 执行方式

1. 区域方式和区域框架

14. 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要取得进展,加强国家能力至关重要。然而,人权署没有能力向所有对技术合作项目感兴趣的国家派出人员。所以,人权署设法通

过区域/分区域途径来切实有效地为国家努力提供支持。在这一级采取的行动为利用情况相似的国家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邻国间开展合作，以及集中、从而更为有效地利用国际资源等提供了机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分区域框架，应当得到政府机构、议会、公民社会、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组织等的参与。人权署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尤其是在亚太地区，该地区的活动包括：每年举办讲习班，开展协商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目前正在其他地区开展类似工作，并已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签订协定设立区域人权代表的职位。人权代表已于 2002 年年底以前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和智利圣地亚哥开展工作。设在亚的斯亚贝巴(东非)、比勒陀利亚(南部非洲)和雅温德(中部非洲)的分区办事处也正在开展活动。

2. 国家一级项目管理

15. 已经在活动和方案分部设立了新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合作股，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权署项目管理的质量。该股将支助培训工作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包括规划、执行和评价。该股还将发展促进项目活动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16. 涵盖一个或几个实质性领域或者不久就需要执行的项目，由日内瓦的人权署事务处单独负责执行，或者在得到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提供的最低限度行政支助的情况下执行。较为复杂或执行期较长的项目，往往在实地人权机构的协助下得到执行，这些机构作为人权署办事处或规模较大的联合国业务行动机构开展活动。

17. 2002 年，人权署向下列国家派驻人员执行技术合作任务：阿塞拜疆、巴西、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勒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人权署驻以下国家的人员结合执行监测和技术合作任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设在亚的斯亚贝巴、比勒陀利亚和雅温德的分区办事处方便了在分区一级执行活动。此外，人权署继续与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合作，在以下国家提供技术合作：阿富汗、安哥拉、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东帝汶。

18. 所有负责执行技术合作任务的实地机构代表都参加了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署实地机构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包括讨论加强总部与实地合作的各种切实可行的方面、将人权纳入主流、作为纳入主流手段的专题(贫困、贩运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指导方针、条约监测机构和专题任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实地机构的未来。专门讨论技术合作的会议侧重于司法领域。与会者讨论了人权署在该领域的相对优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进退两难的处境——受到任务期限短的限制，却要实现长期性的目标，例如设立独立的司法行政；以及确定评估影响的基准和手段。与会者分别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以及会员国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地机构年度会议的开幕词中，确定了要求有实地经验的关键成分：明确的任务说明，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实施的可持续撤离战略；用以衡量该进程成功与否的措施以及现实的基准；适当的工作人员培训，包括提高他们对特派团任务本身以及他们在任务中的作用的认知；来自总部的适当的实质性和行政支助，以及总部与实地办事处间适当的分享信息和报告程序；充分地了解财政需求和预算程序，并一贯参与每个实地机构的宣传和筹资工作，以获得稳定和可预见的经费；并适当注重安全方面的考虑。他还强调必须与所在国进行开诚布公和可预见的沟通，并向捐助国和驻该国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作定期情况简报。

3. 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

20.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合作，可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并更有效地利用资源。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总体方案中委托人权署执行将人权纳入本组织发展工作的任务，人权署于 2001 年对此作出回应，开始制订一项战略，用以加强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2002 年 3 月举办了有专家和实地工作人员参加的讲习班，讨论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助需求的初步评估，也讨论了人权署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讲习班通过了一系列建议。2002 年 12 月，主要负责管理技术合作项目的地域事务官员以及支助条约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一期培训讲习班，讨论联合国改革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21. 人权署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密切合作尤其令人瞩目，这项合作是在两个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进行的。加强人权联合方案是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该方案支持了题为“将人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开发计划署的人权政策的执行工作。该方案的首要目的，是试行一些准则和方法，并找出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以及用人权方式制定发展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学习机会。在 2002 年加强人权联合方案在大约 30 个国家中得到实施。

22. 人权署与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个合作项目是“共同援助社区”项目，其目的是通过 (规模不大但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赠款，为非政府组织在基层一级开展的人权行动提供支助。人权署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01 年 12 月开展了“共同援助社区”项目第三阶段行动。这一阶段应于 2003 年年中结束，期间将有约 120 项活动获得支助。该阶段的特点是，由于它们调配更多的经费，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将有所加强；“共同援助社区”项目将因此在较前阶段更多的国家中得以实施。2002 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制了说明“共同援助社区”项目及其成绩的的小册子，作为资料和宣传材料分发。

23. 人权署目前还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国家、区域及全球三级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这些机构和方案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现已与人口基金以及维和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4. 与非联合国伙伴的合作

24. 技术合作方案还争取与非联合国伙伴进行合作，这些合作伙伴有：非洲统一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协会、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等。

D. 项目监测、评估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5. 项目监测。事务处干事、项目审查委员会不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还通过派遣项目监测团来评估执行进展，监测团人员与所有国家和国际对应机构人员进行广泛磋商。项目监测对项目所执行的战略进行审查，并确保作出一切调整，以实现所涉国家项目目标和满足该国的人权需求。

26. 评价。最后的评价工作对项目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进行评定。这项工作还在于评定项目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就项目所处理的部门和问题而言，评定它对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所产生的影响。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外聘顾问在项目评价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7. 取得的经验教训。评价结果提供关于从以往活动中取得的经验的文件证据，从而有助于改进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今后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是评估结果的最终体现，应当能够突出表明关系到绩效和效果的项目确定、设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因而，这些经验教训应当构成政策建议的依据。项目周期的这一关键部分仍需进一步发展。与一部分问题有关的是，可加以改善并人们认识到衡量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对人权的落实的直接影响并非易事。

E. 实质性领域

28. 技术合作方案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实质性领域提供援助，下文概述这些领域的情况(又见本报告附件一，该部分介绍具体项目情况)。

1. 国家人权机构

29. 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巩固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为此，为参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人员编制了宣传材料和手册。此外还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此类机构的结构和运作方面的情况和专门知识。这些活动也为交流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信息和经验提供了场所。人权署为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直接合作，这种合作往往是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提供的。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110)。

2. 司 法

30. 技术合作方案为法官、律师、公诉人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执法人员开设培训课程。此类课程的目的是让参加者熟悉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便利探讨民主社会行使刑法和司法职能所采用的人道的、切实有效的手段；并要求培训者将这些内容包括在自己的培训活动中。为法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及公诉人开设的课程专题有：国际人权保护系统；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刑事侦查、逮捕和审前拘留中适用的人权标准；公正审判的要素；青少年司法；在司法中保护妇女权利；以及紧急状况下的人权等。

31. 同样，为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也涉及许多专题，这些专题有：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民主制度的警察行为准则所涉的义务和原则；执法机关使用武力和火器；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依法并依据道德规范进行审讯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前拘留过程中的人权；以及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等。

3. 协助进行宪法和立法改革

32. 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是为了确保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这种援助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安排会议、提供人权资料 and 文件、协助起草法律，或协助开展宣传运动，以确保社会各阶层参与法律制定工作。这部分方案包括在下列法律和条例的制定方面提供协助：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监狱管理条例；少数群体保护法；与言论、结社和集会有关的法律；移民法和国籍法；司法程序法和法律程序法；治安立法；以及一般来说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国际承认的人权的落实产生影响的法律。

4. 国家议会

33. 在与国家议会合作下制定的项目主要处理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相应的国内人权立法资料的提供、议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总的来说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5. 武装部队

34. 这部分方案为军事人员开展一些培训活动。方案宣传法治与人权在武装部队活动中的重要性和适用性，还宣传武装部队在民主国家中的作用。

6. 协助进行选举

35. 这部分方案包括为分析选举法和选举程序编写指南、出版人权和选举手册以及开展与人权和选举有关的宣传活动等。

7. 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36. 这部分方案定期为负责编写该国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而应提交报告的政府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活动。这种援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研究金方案便利参与培训，这种培训包括有各条约监督机构专家以及人权署专业工作人员参加的讲习班。人权署的《人权报告手册》可供索取。

8. 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37. 加强公民社会是方案的目标之一。因此项目可包括协助各国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包括安排非政府组织参加讲习班和培训班，并酌情向这类组织制定的恰当项目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不仅是技术合作项目的接受者，而且还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项目的执行，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以及安第斯地区就是如此。这样做能够壮大公民社会的力量，并使方案发挥更大的潜力。

9. 培训材料

38. 为配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人权署继续编制一系列培训材料和手册，供教员和参加者使用。人权署的培训材料为在全球、区域及国家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所有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培训手册专门针对某些学员编制，因而注重人权保护的有关实质性和适当的培训方法。这些手册除了在培训方面发挥作用外，还为在各级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39. 人权署专业培训系列的主要目的，是为人权署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并向为专业团体提供人权教育的其他组织提供协助。最近出版了英文本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

40. 供维持和平人员、监狱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记者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培训一揽子资料方面的工作在继续进行。人权署在编写这些材料方面与有关专家和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有关培训一揽子资料的更多的信息载于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3/100)。

F. 将性别公平观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纳入技术合作方案

41. 人权署为“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后续行动制定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以便在人权署的政策和做法中纳入进一步的性别分析。已任命了一名全职性别问题协调员。人权署拟订了一份核对清单草稿，以便利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项目。

42. 在 2002 年在所有区域都举办了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培训的区域讲习班。除此之外，一个全球项目正在就在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中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编写一本执行人员手册。

G.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43.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1993 年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87 号决议成立，目的是就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鼓励向该基金提供捐款。董事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Leila Takla 女士(埃及)；Ligia Boliva Osuna 女士(委内瑞拉)；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瑞典)；Kinhide Mushakoji 先生(日本)；以及 Krzysztof Skubiszewski 先生(波兰)。自愿基金协调员兼任董事会秘书。

44. 2002 年，董事会分别于 6 月 3 日至 5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董事会在会议期间并以通信联系方式研究了 35 份新的项目建议书；讨论了 4 个经过评价的项目；讨论了技术合作方案专题问题、方法和程序；审查了与基金有关的财政和行政事项；并讨论了筹资工作。与往常一样，董事会每届会议上为会员国简要介绍了情况。

45. 技术合作活动经费主要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经常预算提供部分经费。自愿基金的财务情况本报告附件 II。活动和捐款情况报告由自愿基金秘书处编写，可向秘书处索取。

46. 过去几年，人权署技术合作活动的数量和规模都大幅增长。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中的项目有 48 项。项目支出从 1999 年的 6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980 万美元(截至 9 月 30 日)，同年向基金提供的新捐款总额为 700 万美元。只是有了前几年结转的金额，才使人权署得以在 2002 年执行其许多项目。由于新捐助的增加跟不上人权署执行能力的提高，基金的财务状况已成为办事处深感关切的问题。

47. 作为筹资战略的一部分，人权署拟订了一项全球年度呼吁。2002 年 12 月发出的 2003 年年度呼吁详细介绍了计划开展的活动，希望借此有助于提高经费落实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并有得以对活动作更为长期的规划。这项年度呼吁包括需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人权署于 2001 年第一次发表的各次年度报告在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迈进了一步。

附 件 一

2002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a/}

A. 已完成项目

下列项目已于 2002 年完成：

全球项目(GLO/97/AH/20)：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做法和程序的临时措施

全球项目(GLO/01/AH/43)：将人权纳入扶贫战略的指导方针草案

非洲区域

非洲区域(RAF/02/AH/15)。第二次非洲区域对话。促进非洲境内公正与和解：人权及发展的挑战。

南部非洲(RAF/97/AH/02)。加强南部非洲国家和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国家行动计划。

乍得(CHD/98/AH/19)。加强乍得境内人权和治理的项目。

塞拉利昂(SIL/97/AH/23)。加强基层人权教育倡议。

塞拉利昂(SIL/00/AH/02)。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筹备阶段。

亚洲——太平洋区域

亚洲区域(RAS/01/AH/14)。促进和保护亚太人权。(区域人权顾问。)

亚太区域(RAS/01/AH/41)。讨论司法领域人权教育的太平洋分区讲习班。

东帝汶(ETI/01/AH/02)。加强东帝汶国家基础设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

中东、北非和海湾区域

巴勒斯坦(PAL/01/AH/09)。支持巴勒斯坦境内法治。

也门(YEM/00/AH/21)。加强也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欧洲和北美区域

阿塞拜疆(AZE/01/AH/23)。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在巴库设立了项目办公室，并招聘了项目助理。

格鲁吉亚(GEO/95/AH/13)。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格鲁吉亚(GEO/98/AH/22)。共设律师办公室能力发展。

南斯拉夫(FRY/02/AH/16)。人权条约报告。

拉丁美洲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99/AH/06)。加强安第斯区域法治和促进人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02)。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权

拉丁美洲区域(RLA/01/AH/17)。人权署——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权教育问题区域会议。

拉丁美洲区域(RLA/01/AH/30)。通过国家机构的工作促进和保护妇女生殖权利。

厄瓜多尔(ECU/99/AH/17)。通过执行《厄瓜多尔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国家能力。

海地(HAI/01/AH/18)。在人权领域援助海地。

秘鲁(PER/02/AH/11)。支持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B. 执行中的项目

(GLO/01/AH/21)。消除贩卖人口现象以及保护被贩卖人口的权利。

(先前为 GLO/99/AH/25)。

(GLO/01/AH/07)。加强人权署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纳入发展的能力。

(GLO/00/AH/20)。支持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GLO/01/AH/31)。发展国家机构网址。

(GLO/02/AH/05)。为警察和军事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非洲区域

非洲区域(RAF/02/AH/13)。加强非洲经委会、非统组织/非盟和东非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

非洲区域(RAF/02/AH/17)。加强民间社会关于中部非洲人权的能力。

非洲区域(RAF/02/AH/19)。南部非洲区域方案办事处。

刚果(PRC/01/AH/25)。加强刚果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的能力。

几内亚比绍(GBS/01/AH/26)。支持加强几内亚比绍关于人权的国家能力。

毛里求斯(MAU/00/AH/11)。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贫穷斗争并将之纳入人权领域的的能力，以期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卢旺达(RWA/01/AH/42)。卢旺达人权委员会能力建设(RWA/00/AH/14的第二阶段)。

塞拉利昂(SIL/02/AH/14)。援助塞拉利昂综合方案。

塞拉利昂(SIL/01/AH/24)。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临时秘书处。

索马里(SOM/00/AH/17)。人权纳入主流问题高级人权顾问/开发计划署索马里公民保护方案。

苏丹(SUD/00/AH/12)。在人权领域援助苏丹。

亚洲——太平洋区域

亚洲区域(RAS/01/AH/36)。人权署/亚洲——太平洋论坛——合作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亚洲区域(RAS/02/AH/26)。实施《2002-2004 年亚洲——太平洋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行动方案》。

阿富汗(AFG/02/AH/10)。向阿富汗提供初步人权援助的活动。

中国(CPR/01/AH/37)。2002 年技术合作活动方案，人权署与中国的《谅解备忘录》第二阶段。

蒙古(MON/01/AH/35)。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发展。

蒙古(MON/02/AH/12)。加强蒙古境内的人权——第一阶段。

菲律宾(PHI/96/AH/23)。保护与法律冲突的儿童的权利。

所罗门群岛(SOL/01/AH/11)。对所罗门群岛和平进程的人权支持。

斯里兰卡(SRL/02/AH/21)。对联合国驻斯里兰卡国家工作队的人权支持。

东帝汶(ETI/02/AH/23)。加强东帝汶国家人权能力。

中东、北非和海湾区域

阿拉伯区域(RAB/02/AH/01)。加强民间社会进一步促进该区域人权的能力(阿拉伯协会)。

阿拉伯区域(RAB/01/AH/15)。加强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摩洛哥(MOR/98/AH/08)。人权文件、资料和信息中心。

巴勒斯坦(PAL/02/AH/07)。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40)。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区域顾问)。

萨尔瓦多(ELS/01/AH/39)。促进和保护萨尔瓦多的人权。

危地马拉(GUA/01/AH/10)。促进和保护危地马拉的人权。

(先前为：加强危地马拉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墨西哥(MEX/02/AH/06)。墨西哥技术合作方案第二阶段。

尼加拉瓜(NIC/98/AH/14)。安全权：预防警察——社区和人权行动。

欧洲和北美区域

马其顿(MAC/99/AH/18)。初等和中等学校人权教育，第一阶段。

马其顿(MAC/02/AH/0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技术合作综合方案。

俄罗斯(RUS/97/AH/03)。人权教育能力发展。

俄罗斯(RUS/01/AH/13)。俄罗斯人权教育——过去的经验，对今后的教训。

C. 新收到的申请

已收到非洲区域下列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多哥。

已收到亚洲——太平洋区域下列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阿富汗、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

已收到阿拉伯区域下列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巴林、卡塔尔。

已收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下列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阿根廷、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

已收到欧洲和北美区域下列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注

^{a/} 人权署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详情，可查阅人权署网站(<http://www.unhchr.ch>)。更多的详情可查阅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处档案。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

	2002 - 2003 两年期	美 元
1.	收 入 2002 年 1 月 1 日的最初数额 2002 年(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所得收入, 包括利息(136,562) 退回捐助者的款项 对前一时期债务的调整数和节余额 收入总额	 9,819,798 7,681,214 (22,901) 352,222 17,830,333
2.	承付额 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项目拨出的款项总额 按拨出款项计的 13%方案支助费用 承付总额	 12,885,448 1,660,031 (14,545,479)
3.	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可用的经费结存估计数(毛额)	3,284,854
4.	基金储备 业务现金储备(15%所拨款项) 开发计划署/人权署 2003 年阿富汗合办项目储备	 (1,932,817) 1,000,000)
5.	今后活动可用净基金结存估计数 (须受 13%联合国方案支助费用的限制)	352,037

-- -- -- -- --